附件1

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规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申报主体

重点单位申报主体为符合界定标准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符合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原则上以产权单位、经营或者使用单位作为申报主体。特殊情形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申报：

（一）一幢建筑物中各自独立的产权单位、经营或者使用单位，凡符合界定标准的，应当各自独立申报；建筑物本身符合界定标准且有统一产权单位的，应当独立申报。

（二）位于不同县（市、区）但有隶属关系的单位，各自符合界定标准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，应当独立申报；位于同一县（市、区）的有隶属关系的单位，下属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界定标准的，应当独立申报。

（三）位于同一县（市、区）实行连锁经营的单位作为一个申报主体，也可分别独立申报。

（四）物业服务企业同时作为产权单位、经营或者使用单位的，可作为申报主体。

二、确定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向社会发布重点单位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单位申报。申报主体应按通知要求向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申报，申报名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证照登记名称。已确定为重点单位且仍符合界定标准的，无需重新申报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申报情况，初步拟定重点单位名单，征求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意见。

（四）核准确定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申报信息和征求意见情况进行核准。市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实行分级监管，于每年3月底前发文确定重点单位。

（五）备案公告。经确定的重点单位，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报人民政府备案。市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确定情况向社会公告。公告后重点单位如有调整的，在下一年度依照规定统一调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拟申报的单位应具备单位合法和建筑合法的双重属性，依法提供营业执照、消防行政许可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）或者备案资料，符合界定标准但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，应当在依法补办后及时申报。

（二）符合界定标准的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申报义务，对经通知不履行申报义务的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。

（三）高层办公楼（写字楼）、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，城市地下铁道、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，粮、棉、木材、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，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对重点单位的要求，实行严格管理。

（四）各地在执行界定标准过程中，对新兴行业、领域但界定标准中无准确对应类别的单位，可以按照“业态相近、行业相似”原则予以归类界定。

（五）界定标准中“以上”、“大于”均包含本数或本级。